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行政监督检查（共13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p> <p>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资源河湖管理股、工程建设管理与质安股	县级	
2	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p>《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05年省政府令第95号）</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是否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进行采砂；</p> <p>（二）是否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砂；</p> <p>（三）是否按照规定堆放砂石料、清除砂石弃碴；</p> <p>（四）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p>	行政监督检查	市水政水保监察大队	县级	
3	对取水许可的监督检查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资源河湖管理股、水政水保监察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对水土保持的监督 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第四十五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p> <p>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本辖区内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加大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的跟踪巡查力度。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依法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设备。 第三十八条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内容包括： （一）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后续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在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中的落实情况； （二）水土保持投资资金到位、使用情况和水土保持规费缴纳情况； （三）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情况； （四）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进度、质量及防治效果； （五）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 （六）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办理及其实施情况； （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情况。水土保持跟踪检查情况，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反馈。</p>	行政 监督 检查	工程建 设管 理与 质安 股 、水 政水 保 监 察 大 队	县级	
5	对水工程 安全的监 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行政 监督 检查	工程建 设管 理与 质安 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对水利工程监理的监督检查		<p>1.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年水利部令第52号发布）</p> <p>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p>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p> <p>（二）检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责任情况；</p> <p>（三）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p> <p>（四）检查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p> <p>（五）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p> <p>（六）实施其他质量监督工作。</p> <p>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监督检查工程现场和其他相关场所进行检查、抽样检测等。</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采取处理措施：</p> <p>（一）项目法人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不满足工程建设需要，质量管理制度不健全，未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未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勘察、设计交底，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p> <p>（二）勘察、设计单位未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文件的校审、会签、批准制度，未按照规定进行勘察、设计交底，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未按照规定参加工程验收，未按照规定执行设计变更，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p> <p>（三）施工单位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者技术负责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检测项目实施检测，单元工程（工序）施工质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擅自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施工，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擅自隐蔽，伪造工程检验或者验收资料，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p> <p>（四）监理单位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者监理工程师，未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归档文件等进行审查，伪造监理记录和平行检验资料，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p> <p>（五）有影响工程质量的其他问题的。</p>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管理与质安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水利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及质量体系的监督检查		<p>1.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年水利部令第52号发布）</p> <p>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p>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p> <p>（二）检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责任情况；</p> <p>（三）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p> <p>（四）检查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p> <p>（五）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p> <p>（六）实施其他质量监督工作。</p> <p>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监督检查工程现场和其他相关场所进行检查、抽样检测等。</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采取处理措施：</p> <p>（一）项目法人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不满足工程建设需要，质量管理制度不健全，未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未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勘察、设计交底，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p> <p>（二）勘察、设计单位未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文件的校审、会签、批准制度，未按照规定进行勘察、设计交底，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未按照规定参加工程验收，未按照规定执行设计变更，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p> <p>（三）施工单位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者技术负责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检测项目实施检测，单元工程（工序）施工质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擅自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施工，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擅自隐蔽，伪造工程检验或者验收资料，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p> <p>（四）监理单位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者监理工程师，未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归档文件等进行审查，伪造监理记录和平行检验资料，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p> <p>（五）有影响工程质量的其他问题的。。</p>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管理与质安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水利施工单位资质及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督检查		<p>1.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年水利部令第52号发布）</p> <p>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p>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p> <p>（二）检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责任情况；</p> <p>（三）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p> <p>（四）检查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p> <p>（五）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p> <p>（六）实施其他质量监督工作。</p> <p>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监督检查工程现场和其他相关场所进行检查、抽样检测等。</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采取处理措施：</p> <p>（一）项目法人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不满足工程建设需要，质量管理制度不健全，未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未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勘察、设计交底，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p> <p>（二）勘察、设计单位未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文件的校审、会签、批准制度，未按照规定进行勘察、设计交底，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未按照规定参加工程验收，未按照规定执行设计变更，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p> <p>（三）施工单位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者技术负责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检测项目实施检测，单元工程（工序）施工质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擅自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施工，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擅自隐蔽，伪造工程检验或者验收资料，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p> <p>（四）监理单位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者监理工程师，未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归档文件等进行审查，伪造监理记录和平行检验资料，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p> <p>（五）有影响工程质量的其他问题的。</p>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管理与质安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对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p>1.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年水利部令第52号发布）</p> <p>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p>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p> <p>（二）检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责任情况；</p> <p>（三）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p> <p>（四）检查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p> <p>（五）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p> <p>（六）实施其他质量监督工作。</p> <p>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监督检查工程现场和其他相关场所进行检查、抽样检测等。</p>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管理与质安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对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采取处理措施：</p> <p>（一）项目法人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不满足工程建设需要，质量管理制度不健全，未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未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勘察、设计交底，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p> <p>（二）勘察、设计单位未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文件的校审、会签、批准制度，未按照规定进行勘察、设计交底，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未按照规定参加工程验收，未按照规定执行设计变更，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p> <p>（三）施工单位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者技术负责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检测项目实施检测，单元工程（工序）施工质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擅自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施工，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擅自隐蔽，伪造工程检验或者验收资料，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p> <p>（四）监理单位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者监理工程师，未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归档文件等进行审查，伪造监理记录和平行检验资料，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p> <p>（五）有影响工程质量的其他问题的。。</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管理与质安股	县级	
10	对防汛调度的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第四十四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p> <p>在凌汛期，有防凌汛任务的江河的上游水库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p> <p>2.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闸坝和其他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设计、防御洪水方案、防御台风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有调度指挥权的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在建水工程的度汛方案由建设单位制定，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有调度指挥权的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p>	行政监督检查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资源河湖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对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 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行政监督检查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资源河湖管理股、工程建设管理与质安股、水政水保监察大队	县级	
12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 （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五）组建并管理省级水利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 （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资源河湖管理股、工程建设管理与质安股、水政水保监察大队	县级	
13	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资源河湖管理股	县级	